

证券代码：873978 证券简称：梯度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开庭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开庭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3月5日
- 开庭时间：2026年4月13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6年3月5日，公司收到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定于2026年4月13日开庭的传票。

二、本次开庭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王伟华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
主要负责人：黄文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合作方

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中移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卫东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合作方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年4月17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《电建渔港智慧渔港建设项目设备与服务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同》”），约定由原告为被告一提供“电建渔港智慧渔港建设项目”所需的设备与服务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6,048,161.00元。《合同》第四条明确约定了付款方式：（1）第一阶段：合同签订生效且设备到货后，支付合同总额的30%；（2）第二阶段：项目通过初验后，支付合同总额的65%；（3）第三阶段：项目通过终验后，支付合同总额的5%。项目于2023年6月29日通过初步验收，并于2024年3月25日通过最终竣工验收。但截止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仅支付合同款2,158,739.90元（因被告一在原告诉讼期间于2026年1月12日向原告支付250,120.00元，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，被告一累计支付合同价款2,408,859.90元，目前尚余3,639,301.10元未付）。

(三) 开庭请求和理由

-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欠款人民币3,889,421.10元；
-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302,408.05元（已达合同总价5%上限）；
-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第1、2项付款义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；
- 判令由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开庭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暂未开庭

四、本次开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如本次诉讼胜诉，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，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提起的民事诉讼，公司管理层将持续跟踪案件诉讼进程，根据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民事起诉状
- (二) 《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- (三) 《出庭通知书》

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9日